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下属子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沐禾节水”）拟以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投资”），现双方已对本次增资入股事项达成初步意向，并于2019年6月28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意向性协议，仅对合作的基本情况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细节仍在磋商中，最终合作内容及结果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EHGG5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沈利民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6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522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化工原料及产品、钢材、金属制品、矿产品、初级农产品的批发、零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浙商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6558110612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1153）

法定代表人：乌力吉

实收资本：80,000 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京蓝沐禾 100% 股权。

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06 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灌溉、农村饮水、建筑用 PVC、PE、PP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制造、销售；卷盘式、平移式、中心支轴式喷灌机等喷灌设备和滴灌带（管）、输配水软管、过滤器、施肥器等微滴灌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安装；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建设、维护及咨询；水利、电力、农业项目投资；农业机械、化肥、农膜、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农村灌溉用水井凿井作业；沙地治理；种树、种草；水泥桩制作、网围栏刺线制作、架设；林木种子经营，飞播造林；文体用品、日用品、电力设备、电线电缆、电器购销。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名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签署日期：2019 年 6 月 28 日

3、签约主体：京蓝科技（甲方）、浙商投资（乙方）

4、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5、合作内容：浙商投资或其指定主体拟以现金方式向京蓝沐禾增资不超过 90,0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依据为：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第 1012 号《评估报告》，京蓝沐禾 100%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 281,838.64 万元，双方将参考前述评估结果确定本次投资估值。

6、后续安排：自本次增资完成 36 个月后，在满足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条件的前提下，甲方视约定采取发行股份和/或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或其指定主体持有的沐禾节水股权。

7、其他：本次增资有关的具体事项将由相关方在正式签署的增资协议中进行明确约定。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将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尽早完成战略合作方案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文件的签署和公告。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京蓝沐禾引入战略投资者，将充分发掘和运用双方的要素禀赋与相对优势，整合资源、强强联合。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京蓝沐禾整体实力，为其业务的

拓展提供资金支持和动力，进一步提升其在生态节水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京蓝沐禾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本次京蓝沐禾增资扩股不会影响公司对其实际控制权与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意向性协议，仅对合作的基本情况进行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细节仍在磋商中，最终合作内容及结果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京蓝科技与浙商投资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